

##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 1、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信用评级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或其它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衍生品、结构性理财产品和信托理财产品等。

#####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将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所需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投资期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理财产品业务项目期限应与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6、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理财的调研、洽谈、评估，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理财品种，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和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分散市场风险。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够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